

# 关于太仓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太仓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凌晓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报告太仓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在中共太仓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积极调整机构职能，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改革有序推进，财政收支整体平稳，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97亿元，同比增收7.91亿元，增长5.1%，税收占比86.2%，其中税收收入140.51亿元、非税收入22.46亿元，加一般债务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共计189.6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22亿元，比上年增支10.63亿元，增长8%，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共计182.8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6.8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1亿元，加一般债务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共计143.5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19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3.72亿元），加一般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共计136.7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6.8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4.64亿元，同比减少9.77亿元，下降6.8%，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共计144.4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5.18亿元，同比减少9.06亿元，下降6.3%，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支出共计143.7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0.67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2.65亿元，同比减少9.2亿元，下降6.5%，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共计142.4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68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57亿元），同比增加0.43亿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区镇补助支出、调出资金，支出共计141.7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0.67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5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28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5.9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7.96亿元，收支相抵，缺口2.06亿元，动用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予以平衡。

### （五）市政府派出机构预算执行情况

1.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7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3.38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收入共计27.8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5亿元，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支出共计27.8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2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收入共计12.9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97亿元。

2.太仓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5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70.1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收入共计79.5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1亿元，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支出共计79.5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收入共计52.2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23亿元。

####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7.9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0.9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7亿元；截至2019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8.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6.7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1.91亿元，均在核定限额之内。

2019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14.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7亿元，再融资债券7.7亿元。新增债券用于学校建设0.83亿元、美术馆新建工程0.4亿元、沪通铁路配套工程5.77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2019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9.5亿元，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4.64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数字均为快报数，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执行情况还会有些变动，届时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2019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1.落实全年发展目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发挥税收协同共治机制，密切关注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源变动情况，强化分析研

究，细化工作方案，全力组织收入，在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 20 亿元的形势下，切实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支持扫黑除恶、文明城市创建等事项顺利实施，加大乡村振兴、美丽村庄建设、撤并镇整治提升等“三农”方面投入，助力污染防治、精准扶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与民生相关支出比重超过 75%；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围绕“1+X”系列政策，全面开展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促进生物医药产业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紧扣“1115”产业发展目标，兑现各类经济扶持政策。

**2.扎实推进重点工作，聚焦任务确保实效。**积极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制定《太仓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太仓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取消减免 5 项收费项目，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负 4300 多万元。密切关注企业税费改革前后变动情况，及时向上反映，确保改革成效落到实处。主动服务机构改革，按照市委确定的改革任务，制定财政保障方案，及时做好预算指标划转、资产划转、人员工资调整等工作。加强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方案，夯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基础性制度，严格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制度，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7 亿元，支持全市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3.优化财政管理体系，科学提升理财能力。**规范部门预算管理，

优化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推进部门项目库标准化建设。完善资金账户管理，严控资金账户数量。推进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定《太仓市本级财政资金存放调度实施暂行办法》，组织财政资金存放招投标会，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优化财政“金财工程”信息系统，保障预算管理、集中支付、工资发放、非税收入等工作规范高效运作。启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实现采购全过程留痕。完成工农中建四大行的实拨电子化改革，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成为苏州首家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县市。全面改版财政票据，上线市级非税收入公共支付平台，扩大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范围，提升财政服务效能。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受宏观经济下行和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收难度加大，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愈发突出；部分预算项目投入方向类似、支出进度偏慢、执行率不高；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繁重。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并加以解决。

## 二、2020年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71.12 亿元，增长 5%左右，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共计 184.9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71 亿元，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支出共计 184.94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4.55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共计 135.6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支出 87.93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45 亿元），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支出共计 135.65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拟安排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教育支出拟安排 14.55 亿元。主要项目有区镇十三五新建学校 2.4 亿元、市属学校新建和改扩建 1.42 亿元、生均公用经费 1.05 亿元、教育设施设备 0.76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4.13 亿元。主要项目有政策扶持专项 1.6 亿元、科技人才专项 0.9 亿元、科技创新 0.85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2.68 亿元。主要项目有文化场馆运行维护和免费开放经费 0.33 亿元、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0.18 亿元、体育赛事和旅游发展资金 0.16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9.61 亿元。主要项目有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8 亿元、社会救助和优抚资金 1.24 亿元、养老尊老专项 0.87 亿元、残疾人专项 0.34 亿元、就业创业工作推进经费 0.26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拟安排 6.17 亿元。主要项目有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1.7 亿元、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0.98 亿元、公共卫生经费 0.95

亿元、计划生育扶助 0.67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2.58 亿元。主要项目有污染防治经费 1.09 亿元、环境监测经费 0.17 亿元、电镀印染行业整治经费 0.15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拟安排 4.08 亿元。主要项目有公共亮化经费 0.45 亿元、环卫保洁 0.42 亿元、垃圾分类与处置经费 0.41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经费 0.21 亿元。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4.68 亿元。主要项目有上级农林水专项 1.28 亿元、农业补贴 0.82 亿元、水利工程建设及维护 0.51 亿元、菜篮子工程 0.16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34.6 亿元，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共计 147.1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139.74 亿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支出共计 147.17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32.1 亿元，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共计 144.6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46.24 亿元（含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79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建设、债务化解、社会保障补助等方面，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对区镇土地分成结算支出、调出资金，支出共计 144.67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63 亿元，为市属国有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净收益；拟安排支出 0.44 亿元，主要用于处理国企遗留问题、国企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结余 0.19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81.1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84.68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3.55 亿元，动用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予以平衡。

### （五）市政府派出机构预算

1.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5.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4.55 亿元，增长 5%，加转移支付收入，收入共计 26.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支出 6.43 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支出共计 26.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0.1 亿元，加土地出让金分成收入 12 亿元，收入共计 1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12.1 亿元。

2.太仓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75.6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73.6 亿元，增长 5%，加转移支付收入，收入共计 80.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支出 29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支出共计 80.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 亿元，加土地出让金分成收入 45 亿元，收入共计 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支出

46亿元。

以上数据详见附表。

### 三、努力完成2020年预算收支和财政改革任务

#### (一) 积极组织收入，实现预期目标

围绕本次大会确定的预期目标任务，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注重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数据收集，及时了解税源变动情况，加强财税部门与区镇的沟通联系，定期召开分析会议，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凝心聚力抓好收入，实现财政收入量升质优；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密切关注政策实施后续影响，认真分析实施效果；落实“清费减负”政策，保持单位联动，做好项目清理、票据缴销、余款收缴、资金退付等后续工作，确保完成清费减负任务。

#### (二) 优化支出结构，增进民生福祉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事项，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预算；强化预算与政策的有效衔接，支持我市“1221”重大项目、“3234”重大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大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力度，支持教育基础设施、美术馆、校外教育辅导站等教育文化工程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改造，推进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工程，全力保障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社会救助、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资金

需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以上用于民生；严格落实化债方案，积极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效能

继续开展部门预算回头看工作，完善定额标准，优化项目设置，夯实编制依据；加大上级资金与本级预算统筹力度，避免重复投入，提高资金效益；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修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梳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形成购买服务总目录与分目录相结合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体系；规范社保基金账户管理，提高社保基金支付安全，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基金险种范围；积极推进电子票据、机打票据改革，提高财政票据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持续关注“三农”问题，开展涉农资金减项增效工程，探索制定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授权支付范围，提升财政资金支付效率。

各位代表，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大两提一进”为目标，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为持续推动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迈上新台阶而不懈努力！